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常设监察机关。负责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机构的活动及业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股东大会执行监督职能，对股东大会负责，与董事会处于相对独立的地位。
- 为规范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履行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及国家现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运行，特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本规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现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精神制定。
- 第三条** 股份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除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现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外，亦应严格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 第四条** 在本规则中，监事会指股份公司监事会，监事指监事会所有成员。
- 第五条** 股份公司在合法存续期间必须设置监事会。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 第六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股东监事两名，职工监事一名。
- 第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的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 第八条** 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与董事会任期同步。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的，可以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限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会议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条** 股份公司可以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罢免公司监事。股份公司罢免监事，监事会应形成有关罢免监事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
- 第十条** 当监事会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股份公司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会议，补选监事。补选监事应由监事会或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会议形成议案，并在股份公司章程规定

期限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

第三章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监事得各自单独行使监察权。其职权是：

- 1、有权随时调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查核簿册和文件，请求董事会提出报告；
- 2、对董事会在每个营业年度终了时所造具的各种会计表册，核对簿据，调查实际情况，将其意见作成报告向股东大会提出报告；
- 3、在董事会执行业务有违反法律或章程的行为，或经营登记范围以外的业务时，通知董事会停止其行为；
- 4、董事为自己或他人与公司发生交易时，代表公司与董事进行交易；
- 5、在认为必要性时，或受法院的命令而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二条 监事必须符合法定的资格。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 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人，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人；
- 3、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的人；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的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的人。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人；
- 6、公司的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 7、国家公务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

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忠实履行其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四条 监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监事在任职期内不履行监察职务致使公司受到损害时，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股东监事辞职应向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职工监事辞职应向职工代表会议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监事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会议或职工代表会议召开会议并填补选举监事后离任。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

人士经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均可当选监事。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可以随时调查公司的财务状况,查阅公司的有关文字材料,当发现董事、经理在业务执行上有不当行为或公司财产可能发生危险时,有权要求董事、经理予以纠正,或者召集董事会公布调查结果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监事需要使用人员协助工作时,可以代表公司聘用律师、会计师,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监事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监事,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第二十一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会议应当予以撤换。

第四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机构的活动及业务,包括财会事务等进行监督与监察,并无其它方面的权利,不得参与公司的业务决策和经营管理。除在涉及董事与公司之间的事宜时可代表公司以外,不能代表公司进行业务活动。监事会的职权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 1、检查公司的财务;
- 2、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4、监事会可以要求相关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监事会会议,并就有关问题对他们进行质询;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6、列席董事会会议;
- 7、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1、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

监事会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 3、监事会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 4、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法定人数，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按照上述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在存续期间，可以随时调查公司的财务状况，查阅公司的有关文字材料，当发现董事、经理在业务执行上有不当行为或公司财产可能发生危险时，有权要求董事、经理予以纠正，或者召集董事会公布调查结果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在每一营业年度终了对董事会编制的各项会计表册进行审核并起草监事报告书，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本部。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章 监事会的举行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监事会例会和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例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监事会主席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1、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2、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要求时。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向股份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例会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送达全体监事。通知采用书面专人送达。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 2、会议期限；
- 3、事由及议题；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章 监事会议案的提交

第三十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时应对会议讨论的事项提出议案（草案）。有权向监事会提出议案的人员为公司的全体监事。议案内容为：

- 1、调查公司资产情况，查核簿册文件和会计记录、会计资料；
- 2、对于董事会选送股东大会的各种表册等进行核对；

- 3、要求执行公司业务的董事，报告公司业务情况；
- 4、董事会违背法定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
- 5、代表公司股东对董事或经理提起诉讼；
- 6、根据规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第三十一条 议案的说明：有关议案的提出人须在提交有关议案时，应对该议案的相关内容作出必要的说明；监事会要求议案提出人作出说明的，议案提出人应作出全面详尽的说明；监事会向有关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时，须将相关议案及说明与会议通知一起通知全体监事。

第七章 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以会议方式进行，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对有关议案经集体讨论后采取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及权限。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缺席时，也可以由监事会推选的其他监事主持。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实行记名式表决，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章 监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须为与会监事提供充分发言、讨论有关方案的必要条件。与会监事对有关方案需要发言的，应向会议主持人以举手方式提出申请。与会监事要求议案提出人作出相应解释或说明的，会议主持人应要求提案人就相关质询进行必要的说明。

第三十七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写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监事会表决的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在特殊情况下，监事会虽未召开监事会会议，但以通讯方式并由所有监事签字同意的书面决议与监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监事会决议的内容均应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否则，所形成的决议无效。

第九章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人由监事会主席指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最低保存期限十年。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及召集人姓名；
- 2、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程；
- 4、监事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记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致使股份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股份公司负责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章 监事会费用及监事报酬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的费用包括会议费用、办公费、调研费、差旅费等。监事会费用均列入股份公司的管理费用。

第四十六条 股份公司的监事会费用采取实报实销的方式（或年经营额提取法、年度预算法）。

第四十七条 监事报酬

- 1、监事工作报酬由股东大会确定；
- 2、对参与会议的监事实行会议补贴办法（或监事津贴）。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通过后应通报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监事会。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讨论通过之日起执行。